

臺南市東興國民小學學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114.01.20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年 月 日(至多以一學期為限)			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手機 號碼		Sim 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移除
家 長 同 意 書				
<p>本人已了解東興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。</p> <p>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</p>				
<h3>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摘要)</h3>				
<p>一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 生教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</p> <p>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</p> <p>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</p> <p>二、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</p> <p>(一)申請後經學校同意之行動載具才能攜帶至學校。</p> <p>(二)若為課程需求則由任課老師在一週前向生教組提出申請；若為學生個人緊急聯絡需求者，則逕行向各班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繳回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</p> <p>(四)在校時間以關機與關閉網路(移除 sim 卡)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無關之 Apps。</p> <p>(六)各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等同正式課程禁止攜帶行動載具，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申請並經各班導師同意才能攜帶。</p> <p>(七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</p> <p>(八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</p> <p>(九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</p> <p>三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。</p> <p>四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</p> <p>五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</p>				
<p>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定處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</p>				

導師： 資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生活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